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跃先生主持，三名监事及三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0,101.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65,344.03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036,534.4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12,371.87 元，

扣除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9,042,064.32 元, 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799,117.18 元。

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 董事会决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提出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详细内容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保证 2015 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确

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和以往与相关银行合作情况,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66,905,251.80 元的 88.20%。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各银行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议案以及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临 2015-005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均由董事胡明、董事会秘书宋将林负责计票,监事司文负责监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